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黃昭程

電話：07-7134000#6251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g392004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641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絲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生命磁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19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乙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機構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6日新北衛食字第11310748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生命磁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19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4570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





庫) 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 供下載查詢。

四、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2024/06/07  
10:46:54  
電文  
交換文章